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丙○○ (住所保密)

甲○○ (住所保密)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黃暘勛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丙○○、甲○○對於相對人乙○○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與聲請人等之母鄭○芬於民國82年4月23日結婚，婚後並分別於82年9月21日、85年3月1日育有聲請人丙○○、甲○○。然因相對人有吸食毒品、賭博等惡習，且不事生產，故自相對人與鄭○芬結婚後，從未給付家庭生活費用，全靠鄭○芬努力工作，始能勉強維持家計。而自聲請人丙○○、甲○○出生後，相對人整日遊蕩、不事生產之情事並未改善，故家中經濟及養育責任全由訴鄭○芬單獨負擔。嗣後鄭○芬與相對人於90年11月7日協議離婚，於離婚後，相對人從未聯繫、探視過聲請人丙○○、甲○○，亦未給付聲請人丙○○、甲○○生活費。綜上可知，相對人既未盡其對聲請人丙○○、甲○○之扶養義務，聲請人均由母親即訴外人鄭○芬扶養長大，情節實屬重大，為此，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免除減輕聲請人等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

01 酌。

02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

03 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得向

04 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另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

05 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

06 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

07 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

08 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

09 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

10 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

11 項、第2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

12 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

13 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

14 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

15 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

16 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

17 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

18 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

19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

20 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

21 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是以，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

22 將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

23 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

24 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25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有依職

26 權調閱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稽。復據證人

27 鄭○芬到庭證稱：「（問你跟乙○○結婚之後，他有無壞習

28 慣？）會吸毒及家暴，還會打麻將、賭博等問題。」、

29 「（是否會沈迷？）會。」、「他是對何人家暴？）對我，

30 還會對小孩大小聲、吼叫」、「（他有無拿錢養家？）幾乎

31 沒有，大部分都是我自己賺錢還有跟娘家那邊借錢。」、

01 「（小孩出生之後，乙○○有無改善？）沒有，在我還大肚
02 子的時候就還是有打，離婚之後他也沒有給我小孩的養育費
03 用，離婚之後因為我在上班，小孩都住在我娘家，都是我娘
04 家人照顧，他也沒有來看過也沒有跟我們聯絡。」等語（見
05 第261號卷第37至41頁）。相對人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提
06 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堪信聲請人等之主張為真
07 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等之父，相對人於聲請人等成
08 年之前，本於對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依法應對聲請人等善
09 盡其扶養義務，惟直至聲請人等成年之日止，未曾給付聲請
10 人等扶養費，亦無任何扶養照顧聲請人等之具體行為，兩造
11 縱為至親，亦形同陌路，足認相對人於聲請人等之成長過程
12 中無正當理由未盡其扶養義務，且情節核屬重大，若聲請人
13 等仍須負擔扶養相對人之義務，顯失公平，揆諸前揭規定及
14 說明，聲請人等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7 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
22 判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蕭秀蓉